

股票代號：8068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4 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7
柒、臨時動議.....	7
捌、附錄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9
三、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30
五、本公司章程.....	31-33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七、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35-36
八、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7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4 室)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九、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改選案。

十、其他議案：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P.8)。

第二案

案由：111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P. 9)。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P.1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鄭得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及附錄四(P.8、P.11~P.30)。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盈虧撥補表如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91,170,057)
減：111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20,849,945)
加：111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0,339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	5,628,84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5,980,821)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5,361,114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50,619,707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三、本公司 111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決議。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1. 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發行總額：

普通股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5,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12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營業利益，再既得10%股份。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24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營業利益，再既得10%股份。

(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36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營業利益，再既得15%股份。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個人表現及績效、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112年4月27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29.5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000股，於既得期間36個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73,750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113年度)、第二年度(114年度)及第三年度(115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2,125仟元、22,125仟元及29,500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112年4月27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80,765,949股，暫估第一年度(113年度)、第二年度(114

年度)及第三年度(115 年度)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27 元、0.27 元及 0.36 元。

7.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 1 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8.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9 屆董事係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 3 年，本公司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改選出第 10 屆董事，同時第 9 屆董事將於改選下一屆董事後卸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第 10 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即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均為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備註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New Profit Holding Ltd.(註) 代表人：涂俊榮	淡江大學 會計系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274,346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註)股東名簿戶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	New Profit Holding Ltd.(註) 代表人：莊仁川	淡江大學 會計系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1,274,346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註)股東名簿戶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育達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所 威連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075,721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4	藍境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嘉敏	天主教輔仁大學影像傳播學系 星宇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資深經理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公關總監	17,478,540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5	蔡承運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經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6	陳稻松	台北商專企管科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稻松先生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並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
7	張智為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穩探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故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第 10 屆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1 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017,451 仟元，相較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63,350 仟元，增加 654,101 仟元，增加 180.82%，本期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為 20,851 仟元。111 年度合併營收增加以及稅後淨損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度起併入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其貢獻之營收及獲利所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17,451
	營業毛利	54,94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損)	(20,85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3.90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0.01
	純益率(%)	-0.77
	每股盈餘(元)	-0.29

二、11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於 111 年度目前除原有 Microsoft Embedded OS 及酒類產品代理之外，並再積極尋找利基大與毛利率較高之產品。並於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取得同業通路商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共 89.75%，取得控制權將其併入子公司，對 111 年度之營收獲利已有顯著之助益。

本公司已取得轉投資公司超能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氮化矽陶瓷基板於中國大陸地區獨家代理權，將於 112 年度持續貢獻營收獲利，本公司亦將持續洽談其他電子零組件之代理業務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附錄二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受讓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依據櫃買中心 111 年 10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2691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茲就本公司 111 年度申報受讓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所附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11 年度預估損益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達成情形(%)	110 年度 查定數	
	期間	預估數(註 1)			查定數(註 2)
營業收入		1,197,682	1,017,451	84.95	363,350
營業成本		1,127,833	962,503	85.34	351,160
營業毛利		69,849	54,948	78.67	12,190
毛利率(%)		5.83%	5.40%	92.62	3.35%
營業費用		81,849	86,473	105.65	57,426
營業損失		(12,000)	(31,525)	262.71	(45,2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57	31,426	112.81	9,453
稅前淨利(損)		15,857	(99)	-	(35,783)

註 1：係本公司 111 年度申報受讓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所附健全營運計畫書之預估數。

註 2：係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017,451 千元，111 年度申報受讓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所提健全營運計畫書之預估數為 1,197,682 千元，達成率為 84.95%，111 年度營業毛利 54,948 千元，比較預估數 69,849 千元達成率為 78.67%，未達成之主要原因係因第四季受半導體景氣下滑之影響下出貨量減少，以致營收及毛利未達成預估數。毛利率未達成預估數主係因第四季受美金匯率下跌以及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之影響。

另 111 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毛利率 3.35% 提升至 5.40%。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損失為 31,525 千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損失 45,236 千元已有所改善。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淨收入 31,426 千元，較去年同期為淨收入 9,453 千元大幅增加，主因 111 年全年度平均之美元匯率較去年同期上升，因而匯兌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綜上原因，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 99 千元，未達成預估數之稅前淨利 15,857 千元，惟相較於去年同期為稅前淨損 35,783 千元，本公司營運狀況已較去年度有所改善。

附錄三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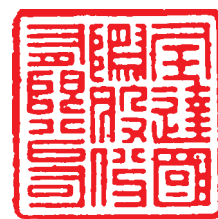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鄭淦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承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電子零組件及國內外酒品之經銷代理，經銷代理業務之收入認列依據主理人或代理人判斷而有所不同，並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是，本會計師將本年度新增之經銷代理業務主理人或代理人判斷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前述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是否與 IFRS 15 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本會計師檢視並測試合約評估經銷代理交易是否涵蓋商品控制移轉；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亦針對前述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於期末尚未收款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728	2	\$ 87,585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136,123	11	183,97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七)	16,667	2	20,3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三)	16	-	115	-
130X	存貨(附註九)	36,811	3	72,67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3,067	-	9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八)	<u>13,174</u>	<u>1</u>	<u>26,145</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9,586</u>	<u>19</u>	<u>391,766</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七)	85,881	7	29,26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一)	838,602	67	551,919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33,079	3	33,64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415	-	132	-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十四)	50	-	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599	-	4,5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46,392</u>	<u>4</u>	<u>63</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1,018</u>	<u>81</u>	<u>619,702</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40,604</u>	<u>100</u>	<u>\$ 1,011,4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 136,500	11	\$ 293,646	2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1,459	1	83,337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7,097	5	34,71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7,00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309	-	1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63,500	5	1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u>527</u>	<u>-</u>	<u>409</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7,392</u>	<u>23</u>	<u>427,241</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96,937	8	31,0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12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八)	-	-	<u>301</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064</u>	<u>8</u>	<u>31,30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85,456</u>	<u>31</u>	<u>458,542</u>	<u>45</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807,659	65	686,600	68
3210	資本公積	223,792	18	59,36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05,981)	(16)	(191,171)	(19)
3400	其他權益	<u>29,678</u>	<u>2</u>	<u>(1,86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55,148</u>	<u>69</u>	<u>552,926</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40,604</u>	<u>100</u>	<u>\$ 1,011,4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 342,275	100	\$ 363,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324,430	95	351,160	96
5900	營業毛利	17,845	5	12,190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4	-	1,344	1
6200	管理費用	58,476	17	55,724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19	17	57,068	16
6900	營業淨損	(41,474)	(12)	(44,87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17	-	56	-
7010	其他收入	747	-	1,5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25	2	(5,498)	(2)
7050	財務成本	(8,094)	(2)	(5,2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328	6	18,28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23	6	9,095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0,851)	(6)	(35,783)	(1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三)	-	-	(11)	-
8200	本期淨損	(20,851)	(6)	(35,77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 20,231	6	\$ 3,02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446	4	-	-
833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1	-	14	-
833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2,826)	(1)	1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691	-	(2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1,953	9	2,8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02	3	(\$ 32,901)	(9)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9)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通國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德精製 誠勤專業

民國 111 年 及 1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 686,600	\$ 59,361	(\$ 155,413)	(\$ 111)	(\$ 4,610)		\$ 585,827
D1	-	-	(35,772)	-	-		(35,772)
D3	-	-	14	(273)	3,130		2,871
Z1	686,600	59,361	(191,171)	(384)	(1,480)		552,926
D1	-	-	(20,851)	-	-		(20,851)
D3	-	-	411	691	30,851		31,953
E1	80,000	96,000	-	-	-		176,000
H1	41,059	54,199	-	-	-		95,258
M3	-	-	5,630	-	-		5,630
M5	-	14,232	-	-	-		14,232
Z1	\$ 807,659	\$ 223,792	(\$ 205,981)	\$ 307	\$ 29,371		\$ 855,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0,851)	(\$ 35,7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5	953
A20200	攤銷費用	61	5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71)	-
A20900	財務成本	8,094	5,272
A21200	利息收入	(317)	(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328)	(18,2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018	235,8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5	(14,6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	19,005
A31200	存 貨	35,868	24,9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7)	10,33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878)	(110,2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684	4,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	(9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24	121,2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6	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95)	(5,18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7	1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92	116,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82)	(39,27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381)	(113,53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567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5,4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	(\$ 1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9)	(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4)	(12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12,971</u>	<u>88,9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651</u>)	(<u>34,1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7,146)	(65,7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2,183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746)	(4,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76,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1,289</u>)	(<u>33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2,002</u>	(<u>20,08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857)	62,0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585</u>	<u>25,5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728</u>	<u>\$ 87,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電子零組件及國內外酒品之經銷代理，經銷代理業務之收入認列依據主理人或代理人判斷而有所不同，並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是，本會計師將本年度新增之經銷代理業務主理人或代理人判斷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前述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是否與 IFRS 15 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本會計師檢視並測試合約評估經銷代理交易是否涵蓋商品控制移轉；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亦針對前述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於期末尚未收款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三六。

其他事項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7,799	16	\$ 100,52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205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二三及三一）	304,950	21	204,292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524	-	149	-
130X	存貨（附註十）	92,663	6	72,67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541	-	9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三二）	<u>41,721</u>	<u>3</u>	<u>26,145</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8,403</u>	<u>47</u>	<u>404,738</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130,631	9	29,26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十三及三二）	452,386	31	539,059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91,779	6	33,64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415	-	132	-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7,907	3	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4,599	-	4,5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u>53,991</u>	<u>4</u>	<u>63</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3,708</u>	<u>53</u>	<u>606,842</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72,111</u>	<u>100</u>	<u>\$ 1,011,5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 218,931	15	\$ 293,646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98,786	7	83,337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62,305	4	35,1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83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309	-	1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76,073	5	1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527</u>	<u>-</u>	<u>409</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2,769</u>	<u>31</u>	<u>427,65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108,048	8	31,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35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12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15</u>	<u>-</u>	<u>-</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547</u>	<u>8</u>	<u>31,00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76,316</u>	<u>39</u>	<u>458,654</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807,659	55	686,600	68
3210	資本公積	223,792	15	59,36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05,981)	(14)	(191,171)	(19)
3400	其他權益	<u>29,678</u>	<u>2</u>	<u>(1,864)</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55,148</u>	<u>58</u>	<u>552,926</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u>40,647</u>	<u>3</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95,795</u>	<u>61</u>	<u>552,926</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72,111</u>	<u>100</u>	<u>\$ 1,011,5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一)	\$ 1,017,451	100	\$ 363,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三一)	962,503	95	351,160	97
5900	營業毛利	54,948	5	12,190	3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797	1	1,344	-
6200	管理費用	74,975	7	56,08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1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473	8	57,426	16
6900	營業淨損	(31,525)	(3)	(45,23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三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958	-	56	-
7010	其他收入	1,162	-	1,5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87	2	(5,487)	(1)
7050	財務成本	(9,633)	(1)	(5,2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352	2	18,63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26	3	9,453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99)	-	(35,78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五)	7,756	1	(11)	-
8200	本期淨損	(7,855)	(1)	(35,77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 35,204	4	\$ 3,027	1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1	-	14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三及二二）	(2,826)	-	1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691	-	(2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3,480	4	2,8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25	3	(\$ 32,901)	(9)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851)	(2)	(\$ 35,77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12,996	1	-	-
8600		(\$ 7,855)	(1)	(\$ 35,77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102	1	(\$ 32,901)	(9)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14,523	2	-	-
8700		\$ 25,625	3	(\$ 32,901)	(9)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9)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其他權益		主權之項目		權益			
		資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6,600	\$ 59,361	(\$ 155,413)	(\$ 111)	(\$ 4,610)	\$ 585,827	\$ -	\$ 585,827
D1	110 年度淨損	-	-	(35,772)	-	-	(35,772)	-	(35,77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4	(273)	3,130	2,871	-	2,87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6,600	59,361	(191,171)	(384)	(1,480)	552,926	-	552,926
D1	111 年度淨損	-	-	(20,851)	-	-	(20,851)	12,996	(7,855)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11	691	30,851	31,953	1,527	33,480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二)	80,000	96,000	-	-	-	176,000	-	176,000
H1	合併發行新股 (附註二二)	41,059	54,199	-	-	-	95,258	-	95,258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	-	5,630	-	-	5,630	-	5,63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八)	-	14,232	-	-	-	14,232	-	14,23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26,124	26,12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7,659	\$ 223,792	(\$ 205,981)	\$ 307	\$ 29,371	\$ 855,148	\$ 40,647	\$ 895,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9)	(\$ 35,7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0	953
A20200	攤銷費用	3,027	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81	-
A20900	財務成本	9,633	5,275
A21200	利息收入	(958)	(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9,352)	(18,6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524)	227,3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43)	19,008
A31200	存 貨	99,459	24,9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0)	10,33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2,78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472)	(110,2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601	5,1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	(9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7,851)	127,4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1	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57)	(5,190)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762)	1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079)	122,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084)	(\$ 39,27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500)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567)	(108,53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567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附註十七)	(45,45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之淨現金流入(附 註二七)	239,58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7)	(1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56)	(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2)	(12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431	88,9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889</u>	<u>(29,1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8,1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7,372)	(65,7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7,183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11)	(4,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89)	(337)
C04600	現金增資	176,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二八)	(117,64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出)	<u>81,748</u>	<u>(20,0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8</u>	<u>(27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276	72,9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523</u>	<u>27,57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7,799</u>	<u>\$ 100,523</u>

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附錄五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業務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定程序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修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相關條文，自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附錄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四、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二、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三、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
-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七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二) 未使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第七條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第八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錄八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7,659,4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0,765,949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61,27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New Profit Holding Ltd. (代表人：涂俊榮)	1,274,346	1.58%
董 事	New Profit Holding Ltd. (代表人：莊仁川)	1,274,346	1.58%
董 事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代表人：皇甫青)	4,130,508	5.11%
董 事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育達)	1,075,721	1.33%
獨立董事	蔡承運	0	0
獨立董事	陳稻松	0	0
獨立董事	張智為	2,000	0.00%
	合 計	6,482,575	8.02%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